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
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程

时间：201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9:30

地点：南京市中山北路 324 号油运大厦 16 楼会议室

主持人：姚平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主持人

会议议程

一、审议议题

- 1、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关于为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3、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二、股东发言及股东提问。

三、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四、宣布表决结果。

关于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 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重整后已恢复盈利能力，但仍处于信用恢复期，外部融资能力较为困难，因此有必要利用其它融资渠道。为此，公司拟与实际控制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外运长航集团”）下属的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以获取内部融资、降低融资成本。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就相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17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 43 号，注册资本人民币 5 亿元，是经银监会批准投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与公司同属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服务项目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如下服务：

- 1、存款服务；
- 2、结算服务；
- 3、信贷服务；
- 4、票据服务；
- 5、外汇服务；
- 6、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二）交易的定价政策

1、关于存款服务：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基准利率，不低于中国外运长航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利率。

2、关于结算服务：财务公司免费为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提供境内结算服务，跨境及境外结算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及当地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业务收费水平。

3、关于信贷服务：财务公司承诺向本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不高于本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4、关于票据服务：相关费率将不高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同类产品收费水平。

5、关于外汇服务：相关汇率将不逊于国内其它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采用的汇率。

6、关于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将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三）交易额上限

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终存款余额（不包括来自财务公司的任何贷款所得款项）不得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授出的每日最高未偿还贷款结余（包括应计利息和手续费）不得超过等值人民币 5 亿元。

（四）期限及终止

《金融服务协议》经双方相关权利机构批准并签署后生效，本协议期限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期三年；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影响

根据《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以潜在较高存款利息和较低

贷款利率（与商业银行提供的服务相比较）为公司持续发展服务。

由于财务公司为集团内公司，熟悉公司的业务发展，能更为有效、及时地为公司提供资金支持。通过集团内融资，公司可有效提高资金收益、降低融资成本，拓宽融资渠道。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为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考虑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长航油运（新加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新加坡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反担保），担保授权的最高限额为 2500 万美元，可在授权限额内循环使用。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底。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授权范围内作出决定并签署相关协议。

一、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新加坡公司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注册地为新加坡，负责人李万锦，注册资本：17,953.3518 万新元，主营业务：船舶租赁、管理、油品运输。

截至 2014 年 12 月底，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32,982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93,669 万美元，净资产为-60,687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284%（经审计）。

截至 2015 年 11 月底，新加坡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26,705 万美元，负债总额为 85,606 万美元，净资产为-58,901 万美元，资产负债率 320%（未经审计）。

二、对外担保的主要原因

新加坡公司作为公司境外发展、融资战略平台，是对外经营的重要窗口。目前新加坡公司带息负债的综合融资成本高于当前市场融资成本，新加坡公司存在负债结构调整的需要。为降低融资成本，提高盈利能力，本公司与中外运长航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

司”) 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向本公司（包括附属公司）提供 5 亿元人民币的授信。新加坡公司拟向财务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申请较低利率的美元借款，用于置换部分高息贷款，总额不超过 2,500 万美元，本公司为新加坡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截至目前，担保协议尚未签署。

四、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包括本次担保，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259.36 万元、3,150 万美元，约占最近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1.03%，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担保总额未超过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2015 年 9 月 11 日公司发布的《关于为境外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5—032），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长航油运（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不超过 16,988 万美元担保，因目前涉及的相关担保合同尚未签署，担保尚未生效。

请予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

关于增加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15 年 5 月，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5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了预计。现根据业务发展情况，预计与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港”）、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以下简称“金陵船厂”）业务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同时，与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轮船”）、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中外运”）、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航运”）发生新增加的关联交易业务。上述合计增加关联交易额 3,735 万元，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由 14,041 万元增加到 17,776 万元。该事项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将上述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汇报如下：

一、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预计表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4年实际	2015年原预计	2015年现预计
接受服务	中外运航运			35
销售商品	南京港		300	1,400
	金陵船厂		1,200	1,700
	扬子江轮船		-	650
	小计	-	1,500	3,750
提供劳务	东营中外运	-	-	1,450
	合计	-	1,500	5,235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介绍

1、南京港（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1 年，法定代表人沈卫新，注册资本 226,670 万元，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下关区江边路 19 号，经营范围：港口经营、水路运输、外轮理货等业务。

2、中国扬子江轮船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企业负责人孙洋，注册资本 16,637.22 万元，注册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洋山保税港区业盛路 188 号洋山保税港区国贸大厦 A514 室，经营范围：长江中下游及近洋和国内沿海的内外贸货物运输，国际船舶普通货物运输，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运代理业务。

3、东营中外运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企业负责人刘晓青，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9 号新孵化大厦(B 楼)115 室，经营范围：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船舶港口服务业务经营，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备案范围内国际货物代理业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4、中外运航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企业负责人李甄，注册资本：1,149,276 万元，注册地址为香港湾仔港湾道 23 号鹰君中心 21 楼，经营范围：干散货航运业务和集装箱业务，及原油航运服务。

5、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金陵船厂，成立于 1992 年，企业负责人葛标，注册资本：20,000 万元，注册地址为下关区燕江路 55 号，经营范围：民用船舶、金属结构及构件、工业通用设备及专用设备、船舶附件及通用零部件制造、加工、修理、销售；大件起重服务。

（二）关联关系

扬子江轮船、东营中外运、中外运航运、金陵船厂与本公司同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公司，南京港为中国外运长航集团有限公司实施重大影响的公司。南京港、扬子江轮船、东营中外运、中外运航运、金陵船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为公司关联方。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公司依法存续，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合同义务，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四）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

公司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与上述关联方进行交易，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在协商的基础上达成协议确定。

三、本次交易的项目及内容

（一）与南京港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南京港供应所需的船舶燃油，根据重新估计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南京港交易总额为 1,400 万元。

（二）与扬子江轮船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扬子江轮船提供燃油，根据估计全年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扬子江轮船交易总额为 650 万元。

（三）与东营中外运的交易内容

公司为东营中外运提供运输服务，根据估计全年业务量，参照运输市场价格，预计与东营中外运交易总额为 1,450 万元。

（四）与中外运航运的交易内容

公司接受中外运航运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预计与中外运航运交易总额为 35 万元。

（五）与金陵船厂的交易内容

公司在具备供应条件的区域内为金陵船厂供应所需的船舶燃油，根据重新估计业务量，参照国内外油品市场价格，预计与金陵船厂交易总额为 1,700 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接受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公司生产

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可以降低公司的营运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公司的业务链条,改变公司以往单一的经营模式,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布局,有利于增加收入,改善财务结构,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请予以审议!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九日